

经济体制变革中的“混合所有制”

——20世纪50年代私营工业企业“公私合营”再探讨

赵学军

内容提要:20世纪50年代“公私合营”企业是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公私合营只是一种经营方式,混合所有制只是一种企业制度。“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转变,公私合营转变为私营企业的改造方式,混合所有制也成为私营工业企业的改造机制、资本主义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过渡的桥梁。在将私营工业企业改造为公有企业过程中,政府利用了公私合营混合所有制企业分层产权结构的特点,分步骤、分层次地实现了产权变革。

关键词:社会主义改造 公私合营 混合所有制

一、引言

20世纪50年代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影响深远,政府所运用的“公私合营”改造方式,一直是学者们研究的对象,众说纷纭。笔者以为,以今天的理论看,当时私营工业企业“公私合营”后,改组而成的公私合营股份公司是混合所有制企业。如今,学术界对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研究铺天盖地,而不少学者认为混合所有制是改革开放后的新生事物,他们有意无意地忽略了20世纪50年代已经存在的以公私合营为特征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起初只是因为无法清理已接管的国有企业中的私股,以及无法清理一些私营企业中的公股,政府决定以混合所有制方式继续照旧经营。另一种情况是,大型私营企业发生经营困难,请求政府帮助,政府注资,改组为公私合营企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前,公私合营只是一种经营方式,混合所有制只是一种企业制度。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兴起后,公私合营转变为私营企业改造的主要方式,混合所有制则成为一个私营工业企业的改造机制、资本主义私有制通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桥梁。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进程中,“混合所有制”的作用发生了偏转,其中缘由与其经营管理方式都值得研究。

学术界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研究已很深入,出版了很多史料、专著,发表了数量可观的论文。1962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撰写了《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7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学者重写此书,是研究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权威著作,其中不少篇幅论述了私营工业企业的公私合营。1997年李定主编的《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翔实地叙述了私营工业企业的改造。董志凯、武力等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53—1957)》专著,吴太昌、武力等人撰写的《中国国家资本的历史分析》,也研究了公私合营问题。1991年中央党史出版社出版了37册《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其中收集了不少各地私营工业企业公私合营的案例。1993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选编》、1998年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的《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选编》,披露了许多公私合营资料。另外,《毛泽东文集》(第6—7卷)、《刘少奇选

【作者简介】 赵学军,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836,邮箱:zhao_xj@cass.org.cn。

集》与《陈云文集》等中共第一代领导人的文集,也反映了当时私营工业企业公私合营政策的变化。近年来,对公私合营问题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武力的《论50年代公私合营由经营方式转变为改造方式的原因》、张忠民的《1949—1953年上海市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制度变革》《1953年上海十四家私营工业企业扩展公私合营研究》及《1954年上海私营工业企业的扩展“公私合营”》、刘岸冰的《从“高管层”变动看公私合营企业权力的转移》等文章,但他们的研究没有涉及公私合营企业的混合所有制特性及公私合营企业分层产权结构特征。

笔者曾在《再论中国私营银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于产权变革视角的考察》一文中,分析了私营金融业在公私合营过程中私有产权的变革,但未触及公私合营银行混合所有制的问题。随后在研究中认识到很有必要从公私合营企业混合所有制性质、公私合营企业分层产权结构两个视角,分析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进程中,“混合所有制”角色及作用的转换,以及私营工业企业在“混合所有制”改造机制中产权的分层变革问题。本文的结构是,第二部分概述产权、股份公司与混合所有制的概念与产权分层变革逻辑,第三部分分析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作为经营方式的混合所有制,第四部分讨论作为产权改造机制的混合所有制,最后是几点余论。

二、产权、股份公司与“混合所有制”

(一) 产权

现代产权理论中的“产权”是“财产所有权”的简称。“产权”是法律上确认的经济主体对自身所拥有的财产的权利。^①“财产所有权”不仅仅指狭义的“所有权”,还包括“所有权”衍生出来的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索取权等权能。“产权”实际上是一组权利的结合体。^②

马克思、恩格斯是现代产权理论的奠基者。按照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逻辑,作为一组权利的结合体,产权的各项基本权能是相对独立的,不同权能能够组合在一起,形成不同层次的权能组。“所有权”是产权结构的根本,如果没有“所有权”,其他派生的产权便是无源之水,不能存在。因此,“所有权”在产权结合体中是第一层次。由“所有权”衍生的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等权能,能够结合在一起,从而成为独立于“所有权”的另一种产权,即“经营权”。显然,“经营权”在产权结合体中居于第二层次。“经营权”既可以与“所有权”一道归属所有者,也可以在企业组织创新中从所有者手中分离出来,转到经营者手里。^③“所有权”“经营权”各项权能的不同组合,形成了不同的产业组织。^④

在企业发展史上,早期的企业组织形态是个人业主制、合伙制,产权的各项权能均集中在企业主、企业合伙人等自然人主体手里。随着股份制企业的出现,产权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经营权”成为资产所有者授予和委托资产经营者对所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占有、使用及依法处分权。此时,企业成为非自然人的“法人主体”,资产经营者从资产所有者那里得到的“经营权”形成了“委托产权”,或称为“法人产权”。出资者拥有的产权是原生的,即“原始产权”,而“法人产权”是衍生的。从这个视角看,企业的产权结构也就分成了两个层面,第一层面是基础的“原始产权”,第二层面是“法人产权”,前者为源,后者为流,相辅相成。^⑤

(二) 股份公司的产权结构

正是股份公司这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兴起,促使企业产权结构各项权能分离组合,形成了“所有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现代经济辞典》,南京: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975页。

^② 王振中《对产权理论若干问题的全新探讨》,《经济学动态》2005年第3期;吴易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52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现代经济辞典》,第571页。参见吴宣恭等《产权理论比较》,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6、48页;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4—69页。

^④ 吴宣恭等《产权理论比较》,第423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现代经济辞典》,第975、976页。另见吴宣恭等《产权理论比较》,第1—9页。

权”与“经营权”分离、“原始产权”与“法人产权”并存的“二位一体”产权结构。

股份公司是股份制现代企业制度。狭义的股份公司专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通过将全部资本分作等额股份,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本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董事组成董事会,作为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聘用总经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业务经营。

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掌握了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大权,经营管理层实际控制了企业的“法人产权”。尽管“法人产权”是企业“原始产权”的衍生物,但股份公司“法人产权”的力量很强大。因为出资者不能再直接支配这部分财产,也不能直接从企业抽回已出资额,出资者虽可依法转让资产的价值形态,但并不影响企业法人产权的行使,“法人产权”拥有很强的独立性。^①

由于股份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原始产权”与“法人产权”相分离,其产权交易较为复杂。企业改组时,经理层变动,经营控制权发生转换,“法人产权”易手,但企业的原始产权可以保持不变;企业投资者出卖或转让股份,“原始产权”发生部分变更,控股股东换人,而企业经理层维持不变,企业“法人产权”仍可保持不变。这表明,股份公司产权变革能够分层、分步进行。

(三) “混合所有制”企业的产权结构

股份公司资本的来源可以全部是私人资本,也可以全部为国有资本,还可以大部分是私人资本、少部分为国有资本,或者大部分是国有资本、少部分为私人资本。有学者认为,广义上讲,股份公司是混合所有制企业。但笔者以为,只有混合了不同性质所有制的资本,股份公司才能称为“混合所有制”企业。

“混合所有制”一词较晚出现在中国学术界。目前,学术界对于“混合所有制”的定义尚有分歧。学者们多用“混合所有制经济”一词,而较少使用“混合所有制”。

1987年,薛暮桥最早正式提出“混合所有制”概念,他认为由于投资方属于不同的所有制,采取的是股份制形式,就形成了混合所有制。^② 1993年,中国社科院经济学片课题组指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多种所有权相互渗透,界限越来越模糊,很难再按所有制形式来划分,更多的混合型的产权结构将出现。^③ 到1997年,中共十五大报告第一次提出和使用“混合所有制经济”,提出“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混合”是指国有成分、集体成分等公有资本资产与其他非公有资本资产之间的混合。^④

此后,中国学术界对混合所有制研究增多。对于混合所有制的定义,多数学者认为是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结合而成的一种所有制形态。张卓元认为,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有很多合伙制企业和股份制企业,但一般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私人合伙和私人入股而不是不同所有制资本的结合。^⑤ 常修泽认为,“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在同一经济组织中,不同的产权主体多元投资、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互相融合,而形成的新的产权配置结构和经济形式。^⑥ 晓亮认为,“混合所有制”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原生所有制结合而成的次生所有制,是由基本的所有制合成的一种所有制,股份制是一种典型的混合所有制。^⑦ 王渐苏认为,“混合所有制”是指公有制成分与非公有制成分在企业内部相结合的所有制。^⑧ 朱光华认为,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有多种类型:公有制与私有制联合形成的混合所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现代经济辞典》,第976页。

② 薛暮桥《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演变》,《经济研究》1987年第2期。

③ 中国社科院经济学片课题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思考与政策选择》,《经济研究》1993年第8期。

④ 冷兆松《“混合所有制经济”概念的形成发展及其核心内涵》,《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5年第9期。

⑤ 《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张卓元》,《紫光阁》2014年第1期。

⑥ 常修泽《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新课题》,《浙江经济》2003年第21期。

⑦ 晓亮《论混合所有制》,《企业活力》1998年第3期。

⑧ 王渐苏《混合所有制初探》,《求实》1999年第9期。

所有制企业、公有制与个人所有制联合组成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联合组成的混合所有制企业。^①

笔者认为,“混合所有制”是一种国有资本与集体资本等公有资本与非公有资本不同性质的所有制资本交叉与融合的所有制形态。“混合所有制经济”在宏观层面上的含义是指它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实现形式之一;在微观企业层面上,是指公有资本与非公有资本的融合。单纯的公有资本与公有资本混合的企业、非公有资本和非公有制资本混合的企业,都不是混合所有制企业。^②“混合所有制”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是股份公司。

按照混合所有制的定义,20世纪50年代初期,中国“公私合营”企业就是“混合所有制”企业。当时,“公私合营”后,企业运营资本中既有私人资本,又有国有资本,以股份公司形式进行经营。混合所有制企业的产权结构也是分层的。因此,“混合所有制”企业的产权变革能够分层次、分步骤进行。

中国从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过渡的进程中,为将私营工业企业转变为公有制企业,政府采用“公私合营”混合所有制方式,通过向私营企业注入国有资本,将其改造为私人资本与国有资本混合产权的股份公司,再充分利用混合所有制股份企业的双层产权结构,有计划、分步骤地先实施“法人产权”变革,再实施“原始产权”变革,从而实现了私营工业企业产权的根本性变革。^③

三、作为经营方式的“混合所有制”

(一) 从旧政府手里接管的“公私合营”企业

中国“混合所有制”的实践较为久远。清末洋务运动中,政府与私人共同投资兴办的“官商合办”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就已出现。^④这种“官商合办”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实质是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民政府时期,既有政府公有资本投资私人企业,也有私人资本投资公营企业,出现了数量可观的公私合营企业。这些公私合营企业自然也是混合所有制企业。

1947年以后,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解放区的人民政府开始接管国民党政府的国有企业,并清理、接受私营企业中的公股。“凡敌伪政府国家经济金融机关所参加之企业股份,及属于战犯暨其他应依法没收归公之企业股份”都是公股,^⑤即国有资本。对于接收的吸收私人股份较多的国有企业、吸收国有资本较多的私有企业,当时因不便清退股份,政府将其改组为新的公私合营企业。

据1950年8月26日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的统计,由国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投资的公私合营企业有498家,其中,公有股所占比例在1%—10%的有81家,在10%—20%的有46家,在20%—30%的有27家,在30%—40%的有32家,在40%—50%的有30家,在50%—60%的有19家,在60%—70%的有13家,在70%—80%的有8家,在90%—100%的有16家,所占比例不明的有138家。这498家企业中,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有374家,属于股份两合公司的有1家,属于合作社的有14家,企业类型不明的有106家。^⑥

^① 朱光华《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新定位、新亮点》,《南开学报》2004年第1期;朱光华《过渡经济中的混合所有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② 余菁《“混合所有制”的学术论争及其路径找寻》,《改革》2014年第11期。另外,关于混合所有制的定义,还可参见潘石《中国“混合经济”论》,《当代经济研究》1999年第9期;王华荣《论混合所有制经济》,《经济问题》1998年第9期。

^③ 以上关于产权变革逻辑的分析,参见笔者的相关论述(赵学军《再论中国私营银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于产权变革视角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4期)。

^④ 吴太昌、武力等著《中国国家资本的历史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72页。

^⑤ 《中财委关于统一整理公私合营企业公股的决定》(1950年10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37页。

^⑥ 《伪国家金融机构投资公私合营企业股份统计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438、439页。

(二) 少数大型私营企业公私合营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一些大的私营企业遇到经营困难,请求国家投资,或将国有银行的贷款转作投资,公有资本进入这些私营企业,从而转为公私合营企业。1949年到1953年9月前,为个别私营企业的公私合营阶段。各地政府陆续将一些大的私营企业改组为公私合营企业。

大型私营企业转为公私合营企业,一般都是私营企业主动提出合营。如,1950年青岛烟酒产销管理局以国有青岛玻璃厂资产及120万现款作为投资,与私营上海晶华玻璃公司合资,成立公私合营晶华玻璃厂有限公司。^①华东的信和、新生纱厂经营困难,1951年初欠人民银行和花纱布公司190亿,占两厂资产的30%,华东财委决定将呆账转为投资,公私合营。^②陕西私营企业申四、福五、宏文、建成、渝新5厂,1951年5月请求与政府公私合营,以私股资本1150亿(占45%)、公股资本1405.5亿(占55%),成立公私合营新秦有限公司。^③

总体而言,这一阶段要求公私合营的私营企业还是少数。如,1953年4月前,上海市万余家私营工商企业中,仅有406户成为公私合营、公私合资企业,其中公私合营企业又仅有60户,公私合资企业却达346户。^④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国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有997户。^⑤

(三) 政府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经营与管理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于接管的公私合营企业以及由私营企业改组而来的公私合营企业,都是混合所有制股份公司。对于混合所有制企业的经营与管理,政府的指导思想是:仍按股份公司组织运作,政府作为国有资本投资方参与管理,但不直接经营,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渐控制企业。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具体负责管理公私合营企业里的“公股”。1950年,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提出,“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方式较适合于合营企业的发展,因为它对于公私股的权利义务均甚明确,使投资人权益及责任观点上可以减少顾虑”,“在股东会的投票权大都是根据双方出资多寡作为标准”,“公股董监事应由政府授权主管部门及国家专业银行会商指派,以便作经营和财务管理。私股董监事由私股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推选。经理的产生以董事会聘任方式较好。”^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景运指出,“对合营企业的领导方式,既不同于国营,亦不同于私营。必须通过其董事会去实现国家的领导作用,此为公私合作共管企业的较好形式,比直接领导为好。……不应一手管起来,而应通过董事会管理。”^⑦1951年政务院指示,“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各主管机关应由所派公股代表及董事监察人,通过公私合营企业的股东会及董事会、监察人等行使管理权”;“公股代表及董监在三人以上时……指定一人为首席代表”;“公私合营企业应经股东会产生新董事及监察人,负责执行及监察该企业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公私董监人数,一般应按公私股权比例,由公私双方协商分配。公股

^① 《青岛烟酒产销管理局、上海晶华玻璃公司合作合同》,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485页。

^② 《华东财委关于信和、新生纱厂拟合营事致中财委电》,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486页。

^③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公私合营事致西北局转西北财委、中财委电》,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488页。

^④ 与公私合营企业不同,“公私合资”企业政府不派人参与管理。公私合营企业中公股的比重明显高于公私合资企业。在60户公私合营企业中,公股比例占50%以上的多达42户,占10%以下的仅有2户;而在346户公私合资企业中,公股比例占20%以上的仅为22户,占10%以下的则多达293户,其中有167户公股比例在1%以下。见张忠民《1949—1953年上海市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制度变革》,《当代中国史研究》2014年第3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05页。

^⑥ 《交通银行总处根据调查提纲对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1950年7月1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499页。

^⑦ 《胡景运在交通银行全国分支行经理会议上的报告》(1950年11月1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501页。

董监……由政府选派;私股董监由股东会之私股股东选举。董事会在讨论有关公私关系问题时,亦应尽量采取公私协商方式,求得公平合理解决”。^①

这些政策表明,政府尊重公私合营企业股份公司的性质与经营方式,希望利用股份公司的决策制度,通过公股董事、监事发挥国有资本的领导与控制力。但是,私股股东也想掌控公私合营企业,在私营企业集中的上海,“私股在思想上往往抗拒公股的领导,希望在股权大小上来决定谁领导谁”,“私股抢领导权”。^②

需要注意的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有资本能够在公私合营混合所有制企业中起领导与控制作用,并非利用国家行政力量,而是充分利用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合法地居于领导地位。因为,在公私合营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国有股比重超过了私有股。公股在全部公私合营企业资金中所占比重,1949年为67.1%,1950年为52.4%,1951年为50.7%,1952年为52.5%。公股在全部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资金中所占比重,1953年为58%。^③

由上可知,国家对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与管理,不是依靠行政命令,而是通过董监事会中的公股代表,用协商的方式与私股代表共同决定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以贯彻政府的政策。^④政府不仅将混合所有制视作国有资本的经营方式,更将其视为国有资本领导与控制私营资本的手段。

四、作为产权改造机制的“混合所有制”

(一) “公私合营”定为产权改造的主要形式

在如何改造资本主义私有制上,列宁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赎买思想。列宁认为,必须把赎买办法和镇压办法结合起来,把赎买办法同国家资本主义结合起来,把国家资本主义作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阶梯来利用。他曾设想通过租让、租借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来改造资本主义私有制。但是,列宁的和平赎买政策没有得到实施。俄国资产阶级不愿意接受苏维埃政府赎买,强烈反抗,最终被政府消灭。苏联政府暴力剥夺了资本家的企业,将资产阶级扫地出门,甚至肉体上消灭。中共中央第一代领导集体认为苏联的改造模式不适合中国国情,他们根据中国的历史条件,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赎买”与“国家资本主义”结合起来,将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中国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政府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通过发展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中级形式是收购产品、加工订货,高级形式是公私合营。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到“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前,初级、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得到大的发展。私营工业进入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后,企业仍是资本家所有,经营管理基本上仍是资本主义方式,^⑤而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还比较少,距离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还较远。

1953年,李维汉向中共中央、毛泽东报送了《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报告,提出通过国家资本主义(主要是公私合营形式)改造资本主义所有制,逐步完成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⑥为

^① 《政务院: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1951年2月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454、455页。

^② 中央私营企业局《上海市公私合营企业情况和问题》(1951年7月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572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214页。

^④ 武力《论50年代公私合营由经营方式转变为改造方式的原因》,《教学与研究》1997年第7期。

^⑤ 国家统计局《关于我国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1956年9月13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8年版,第334页。

^⑥ 杨波《李维汉在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运动中的杰出贡献》,《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4期。

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找到了可行的路径。“公私合营成为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具有决定意义的一个步骤,而且也是一个主要的改造形式。”^①

(二)“混合所有制”转变为私有产权的改造机制

将“公私合营”定为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主要方式,意味着政府试图借助股份公司的外壳,利用混合所有制机制,通过混合所有制桥梁,实现资本家私有产权向社会主义公有产权的变革。

其一,将“公私合营”作为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主要方式后,新改组的公私合营企业虽然外表仍然是股份公司,但其治理方式与经营管理已不同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公私合营企业,实质上已不是股份公司,而是逐渐变为国有企业。

1954年9月2日,政务院颁布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由国家或由公私合营企业投资并由国家派干部,同资本家实行合营的工业企业,是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这说明公私合营企业是混合所有制,形式上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运行的公私合营企业没有多少区别,但明确提出“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成份居于领导地位,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②李维汉解释说,合营企业不是普通的合股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合作的企业,其生产关系发生了重要变化。他指出,公私合营企业由私有改变为公私共有;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同资本主义成分合作并且居于领导地位;公私合营企业受公方领导,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所派代表同私方代表负责经营管理。^③

股份公司治理结构是股份多者控股,企业经营权掌握在控股者手里。但是,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政府行政力量控制了混合所有制企业,并最终将混合所有制企业转变为国有企业。

1954年,政府决定扩展私营工业企业公私合营时,向私营企业投资入股,根据中财委的计划,“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扩展公私合营的投资……以平均占合营工业资产总值百分之十五为原则”。^④公私合营后的企业,不论私股占有多大的比例,都必须保证社会主义成份,即公股的领导地位,公私合营首先被界定为是一场与资本家阶级进行的斗争。^⑤

实际情况是,公股在全部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资金中所占比重,1953年为58%,1954年为45%,1955年为40.6%。^⑥表面看,公股所占比重没有超过一半,似乎没有达到绝对控股优势。实际上,公私合营企业除公股、私股外,还有合营股、代管股、其他股等其他股份,公股所占比重高于私股,再加上私股股东比较分散,或个别企业私股比重较大,但总体上公股一直居于控股地位。如表1统计数据所示,在公私合营企业中,1953年公股占47.31%,私股占28.93%;1954年公股占46.13%,私股占38.68%;1955年公股占45.26%,私股占41.01%。

除了国有资本在公私合营企业资本占比处于首位外,公有股能够居于领导地位还有其他因素。“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的领导地位,不是决定于公股的数量和所占比重大小,而是根基于国家政权的性质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力量,取决于企业中公方代表和工人群众的作用,以及对私方人员教育改造的情况。而且,在公私合营的发展过程中,国家对于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是不断加强的,而公股

^① 国家统计局《关于我国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1956年9月13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第335页。

^② 政务院《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第483页。

^③ 《李维汉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说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第489页。

^④ 《中财委(资)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第276页。

^⑤ 张忠民《1953年上海十四家私营工业企业扩展公私合营研究》,《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214页。

的多少,日益成为次要的问题了。”^①当资本家获得原有资产“赎金”后,私股的资本性质渐渐逝去,^②公私合营企业则转为国有企业,政府完全使用行政手段管理企业了。混合所有制的改造机制最终功成名就。

表 1 1953—1955 年公私合营企业资金总额构成情况表(1956 年 3 月 7 日) 单位:千元

年度	级别	户数	资本总额	股份情况									
				公股		合营股		代管股		私股		其他股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1953 年	合计	962	734 063	347 313	47.31	103 937	14.16	70 501	9.6	212 312	28.93		
	中央级	91	297 612	144 972	48.71	57 670	19.37	34 695	11.66	60 275	20.26		
	地方级	871	436 451	202 341	46.36	46 267	10.60	35 806	8.20	152 037	34.84		
1954 年	合计	1 218	1 271 590	586 640	46.13	113 885	8.96	64 032	5.04	491 914	38.68	15 119	1.19
	中央级	83	521 789	227 226	43.55	80 989	15.52	22 469	4.31	185 608	35.57	5 497	1.05
	地方级	1 135	749 801	359 414	47.93	32 896	4.39	41 563	5.55	306 306	40.85	9 622	1.28
1955 年	合计	2 227	1 526 402	690 819	45.26	127 467	8.35	72 198	4.73	626 012	41.01	9 906	0.65
	中央级	115	578 070	253 319	43.82	83 247	14.44	23 099	3.99	213 697	36.97	4 708	0.82
	地方级	2 112	948 332	437 500	46.14	44 220	4.66	49 099	5.18	412 315	43.47	5 198	0.55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92 页。

说明:(1)本表所列的合营企业,都是已经清产定股了的。(2)1954 年及 1955 年数字,都是根据国家统计局与本行联合调查截至 1956 年 3 月 7 日止的统计资料,初步统计,可能尚有变动。(3)1954 年及 1955 年所列户数,都是大型企业户数。

其二,在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公私合营企业私股股东的权力受到抑制,直至失去作用。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混合所有制的公私合营股份公司经营管理相对规范,但“极大部分均采用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方法”,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及权限开始趋于弱化。^③1953 年扩展公私合营后,公私合营企业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人事任命等重要事项,已经完全是经由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而都必须经过党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和批准才能得到实现。^④公私合营企业私股代表有七怕:怕公方不信任,有职无权;怕负责任;怕犯错误;怕公方不支持;怕工人有意为难、报复;怕丢面子,“比较普遍的问题是私股代表有职无权”。^⑤

尽管 1954 年颁布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规定“合营企业受公方领导,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所派代表同私人方代表负责经营管理”,“他们在企业行政职务上,都应当有职有权”,^⑥但在实际工作中很难做到,私股股东权力被剥夺了。^⑦

其三,混合所有制公私合营企业的经营目标发生重大转变。私营企业公私合营之后,国家已视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 214 页。

② 有学者认为,公私合营企业中私股还是资本性质,但已失去独立地位,不得不服从社会主义资金运动,而公股不是资本,是生产经营资金。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 213 页。也有学者认为,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资本家的私有已不存在了。参见丁毅之、卓萍《对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资本家生产资料所有权问题的商榷》,《法学研究》1956 年第 4 期;芮沐、祐周《关于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资本家生产资料所有权的讨论》,《法学研究》1957 年第 4 期;万山《关于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资本家生产资料所有权问题》,《法学研究》1956 年第 12 期。笔者以为,公私合营企业中私股仍是资本,不过私股所有者在得到国家支付的定息后,其资本在逐步退缩。

③ 张忠民《1949—1953 年上海市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制度变革》,《当代中国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

④ 张忠民《1953 年上海十四家私营工业企业扩展公私合营研究》,《社会科学》2013 年第 12 期。

⑤ 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公私合营工业改造会议简报,1956 年 7 月 18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第 365 页。

⑥ 政务院《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第 484 页。

⑦ 在公私合营过程中,私方并不甘心经营权的旁落,政府与资本家存在斗争。如上海刘鸿生章华毛纺公司公私合营。参见赵晋《私营工商业的公私合营——以上海刘鸿生章华毛纺公司为中心》,《史林》2015 年第 4 期。

之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其生产经营可以直接纳入国家计划,国家可以规定其生产任务。混合所有制公私合营企业生产目的,“由资本主义的追求剩余价值转变为主要是满足国家和社会的需要”。^①公私合营企业不再以追求利润为目的,而是为国家计划而生产。

(三) 私营工业企业私有产权的变革

1953年9月24日,中共中央正式公布了“过渡时期总路线”,标志着中国开始从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为将私营工业企业改造为国有企业,政府开始有计划地扩展工业企业的公私合营。

1954年1月中财委计划扩展651个公私合营企业,年产总值达20.4万亿元(旧币)。^②实际情况是,1954年年底905家私营企业实现公私合营,合并组建了793家公私合营企业,当年产值为25.6万亿元(旧币)。1955年,又有3091家私营企业公私合营,合并组建为1496家公私合营企业。^③不过,资本家选择公私合营,都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行为。^④

1955年下半年,全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1956年,私营工业企业开始全行业公私合营。1955年底,全国有私营工业企业8.8万多户,到1956年底99%实现公私合营,共组建为3.3万多个公私合营企业。^⑤

1949年,中国大陆有123165家私营工业企业,到1956年仅剩下869家,产值更是微不足道。见表2。私营工业企业基本上融入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体系。

表2 1949—1957年中国大陆私营工业基本情况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企业单位数	123 165	133 018	147 650	149 571	150 275	134 278	88 809	869	993
职工(千人)	1 644	1 816	2 023	2 056	2 231	1 796	1 310	14	12.6
其中:生产工人(千人)	1 232	1 366	1 517	1 547	1 671	1 432	1 056	13.8	12.4
总产值(百万元)	6 828	7 279	10 119	10 526	13 109	10 341	7 266	29	42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第807页。

伴随着私营工业企业的公私合营,是私营企业产权多层次、分步骤的根本性变革。

第一步,推动私营工业企业公私合营,政府向合营企业投资,派驻公股董事、监事,掌握公私合营企业董事会,任命经理、厂长等管理人员,控制了企业的生产经营,完成公私合营企业“法人产权”层面的变革。^⑥

第二步,政府赎买私营企业资本家的原始产权,实现原始产权层面的变革。通过分层产权变革,政府最终将资本主义私有产权转变为公有产权。

1956年底,中国大陆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股金为24.1864亿元(包括1956年高潮前公私合营的私股股额),其中,工业私股股金为16.9345亿元。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政府主要以“四马分肥”政策向资方支付企业全部盈余的25%。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对私人资本发放“定息”,一般年息5%,共发了10年9个月。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215页、216页。

② 《中财委(资)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第275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206、208页。

④ 张忠民《1954年上海私营工业企业的扩展“公私合营”》,《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3期。

⑤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228页。

⑥ 刘岸冰认为,公私合营企业通过“高管层”变动,经营管理权力从私方转移到公方,实质上是企业产权从私有转变为公有。笔者认为此观点不正确,经营管理权转到公方,仅仅是企业法人产权的转移,企业原始产权并没有转移。见刘岸冰《从“高管层”变动看公私合营企业权力的转移》,《当代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4期。

据吴承明先生估计,资本家利润所得为14亿元,股息、红利所得约1亿元,定息所得约11.5亿元,合计为26.5亿元。资产阶级得到的赎买金同其原来的资本大体相当。^①另据邵纬生的估计,“四马分肥”让资方分得14亿元,资方领取定息约12亿元,另外,资本家所得薪金约8.5亿元,资本家所得为34.5亿元。^②邵纬生将资本家所得高薪也列为政府的赎买支出,不妥。总体而言,私人资本得到了补偿。

当私人资本被国家彻底赎买后,私营企业的资本家私有产权才最终变为公有产权。

五、余论

其一,公私合营混合所有制企业,资本结构中包含了两类不同所有制性质的股份,如果按照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运作,可以做到公私兼顾。但是,公股、私股又是截然不同的资本,而且,在当时的经济理论及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中,国有股不是资本,只是生产资金,“道不同不相为谋”,因此,公私合营混合所有制企业本身具有不稳定性,作为一种企业制度也只能是暂时的。同时,由于公私合营混合所有制企业都由公方领导,这种不稳定的企业制度又很容易衍化为国有股控制私有股的工具。

其二,混合所有制是国有股与私有股共存的所有制形式,其特征是跨越公有制与私有制,在公有制力量越来越强的趋势下,混合所有制只能向公有制越靠越近。因此,混合所有制是资本主义私有制通向社会主义公有制最合适的桥梁。

其三,公私合营混合所有制企业是现代企业制度,其产权结构是分层的。因此,公私合营混合所有制企业能够在社会震动较小的情况下,分层、分步完成产权变革。

其四,20世纪50年代初期,以公私合营为特征的“混合所有制”,经历了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企业经营制度,到“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造机制的迅速转变,其因何在?中国进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起因,传统解释是: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是两种根本对立的生产关系,“一五时期”大规模的工业化建设开始后,市场持续紧张,而原有的限制资本主义的办法已经不够了,必须根本改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③张忠民认为,“公私合营”作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终结形式,首先取决于中国共产党人的执政理念和理想。^④武力认为,“公私合营”之所以由经营方式转变为改造方式,主要是私营企业的发展状况不利于政府推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与党当时制定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存在矛盾。^⑤

笔者以为,从制度经济学看,“混合所有制”的作用之所以发生偏转,原因是根本制度安排与次级制度安排的冲突。“公私合营”混合所有制企业制度作为次一级制度安排,可以在市场经济成份很大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下运作,而它与中国当时努力建设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这一根本性制度安排不兼容。作为企业组织制度,公私合营混合所有制股份公司可以公私兼顾,私营资本较少排斥,因此,便于将私营企业引导到这一企业组织形式中。公私合营混合所有制企业处于公股领导之下,则为政府推行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造提供了抓手。公私合营混合所有制企业分层产权结构,也为政府分步骤、分层次实施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造提供了便利。在20世纪50年代经济体制变革时代,将“混合所有制”作为改造机制与桥梁,也就顺理成章了。

① 吴承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胜利》,《经济研究》1981年第7期。

② 邵纬生《中国共产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中共党史研究》1992年第2期。

③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④ 张忠民《1953年上海十四家私营工业企业扩展公私合营研究》,《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

⑤ 武力《论50年代公私合营由经营方式转变为改造方式的原因》,《教学与研究》1997年第7期。

Mixed Ownership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System Transformation: Further Discussion on Joint State-Privat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in the 1950s

Zhao Xuejun

Abstract: State-Private Joint Ventures in the 1950s based on mixed ownership. During the National Economic Recovery Period, Joint State-Private Ownership was business practice while Mixed Ownership was enterprise system.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General Line of Transition Period, the new democratic economic system transformed into socialist planned economy. Joint State-Private Ownership acted as the tool of remolding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mixed ownership turned into remolding mechanism of private industrial enterprises as well as the bridge of transformation from capitalist private ownership to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In the process of reforming private industrial enterprises into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government utilized the character of layered property right structure to realize property right reform in a multi-levelled and step-by-step way.

Key Words: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Joint State and Private Ownership; Mixed Ownership

(责任编辑:黄英伟)

《美国银行业开放史——从权利限制到权利开放》

(路乾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年版)

本书研究了美国银行业怎样从政党控制走向自由开放。在美国建国及其制度创建中,精英扮演了重要角色,他们领导了美国革命,建立了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并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建立起代议制,但他们未能阻止党派的兴起。相反,精英利用党派来控制议会,并用政治权力争夺诸如成立银行等经济特权。在政治与经济博弈中,精英们认识到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利绑定在一起的制度会因政治更替而使银行利益有丧失的风险,因此逐步选择了自由银行体制,并通过法律保证任何利益团体都可以获得银行章程等经济特权。本书通过研究19世纪早期美国马萨诸塞州银行业开放史,挑战了美国革命催生公民社会的传统观念,并以此探究了权利开放型社会秩序的形成机制。本文系“中外经济比较研究”丛书之一种。(丰若非)